

#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書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下載處：

<https://www.spnp.gov.tw/new/Site/OpenData/Review1>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5</b>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5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5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	6
<b>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述</b> .....	<b>8</b>
第一節 國家公園計畫之擬定與變更歷程 .....	8
第二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 .....	9
<b>第三章 第三次通盤檢討初步規劃構想</b> .....	<b>19</b>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目標檢討 .....	19
第二節 課題初探 .....	20
第三節 實質計畫檢討調整 .....	22
第四節 經營管理計畫 .....	35
第五節 國家公園計畫圖重製與變更 .....	37

## 圖目錄

圖 1-3-1 計畫區位置及範圍圖.....	7
圖 2-2-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圖.....	12
圖 2-2-2 雪霸國家公園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配置圖.....	15
圖 3-3-1 邊界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分布圖.....	23
圖 3-3-2 邊界私人土地地籍分布圖.....	25
圖 3-3-3 環山段 1140 地號位置圖.....	27
圖 3-3-4 雪見遊憩區備用水塔暨通訊基地台與氣象站地籍分布圖.....	28
圖 3-3-5 計畫範圍調整檢討項目分布圖.....	29
圖 3-3-6 案 1 說明圖.....	31
圖 3-3-7 案 2 說明圖.....	32
圖 3-3-8 案 3 說明圖.....	32
圖 3-3-9 案 4 說明圖.....	33
圖 3-3-10 案 5 志樂溪範圍圖.....	33
圖 3-3-11 案 5 火石山範圍圖.....	34
圖 3-3-12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項目分布圖.....	34

## 表目錄

表 2-1-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歷程表.....	8
表 2-2-1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雪見、觀霧遊憩區發展生態旅遊定位說明表.....	10
表 2-2-2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11
表 3-3-1	邊界原住民保留地現況分析與說明表.....	22
表 3-3-2	邊界私人土地現況分析與說明表.....	24
表 3-3-3	環山段 1140 地號現況分析與說明表.....	27
表 3-3-4	雪見遊憩區備用水塔暨通訊基地台與氣象站地籍現況分析與說明表..	28
表 3-3-5	計畫範圍檢討調整現況分析與說明彙整表.....	29
表 3-3-6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項目初步彙整表.....	3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雪霸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中、北部，境內高山林立，景觀壯闊，自然資源極為豐富。早於民國 26 年(日治時代)即將此區域及太魯閣地區劃設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惟因太平洋戰爭爆發而僅止於調查研究階段，尚未展開實質規劃。至 68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始將本地區列為國家公園預定地之一。

內政部自 76 年開始進行本區自然資源之調查、分析與研究，認為本地區深具成立國家公園之價值及必要，乃報奉行政院 80 年 1 月 17 日第 2216 次院會核定「雪山、大霸尖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並由內政部於 80 年 3 月 1 日公告。

80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將本國家公園正名為「雪霸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圖」報奉行政院 81 年 2 月 27 日第 2268 次院會通過後，由內政部公告自 81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成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雪管處)。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告實施，迄今屆滿 5 年。為因應時代變遷與演進，促進區域內土地及資源於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符合永續保育及經營管理之所需，爰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茲作為綜合性計畫之準則與依據。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本案公告徵求意見作業。

###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雪霸國家公園為臺灣第 5 座國家公園，居雪山山脈中心，園區內雪山、大霸尖山等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林立，孕育多種珍稀動植物，並為泰雅族及賽夏族之祖先發祥地，亦包含多處先民遺址。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涵蓋新竹縣五峰鄉與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及臺中市和平區，其中苗栗縣泰安鄉所佔之面積達到 51.44% 最多，其次依序為臺中市和平區 39.78%、新竹縣尖石鄉 7.05% 及新竹縣五峰鄉 1.73%。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係依據自然資源及人文背景等資源調查資料，將自然景觀優美、動植物豐富且重要之地區予以劃入，面積約 76,850 公頃，其區域界線如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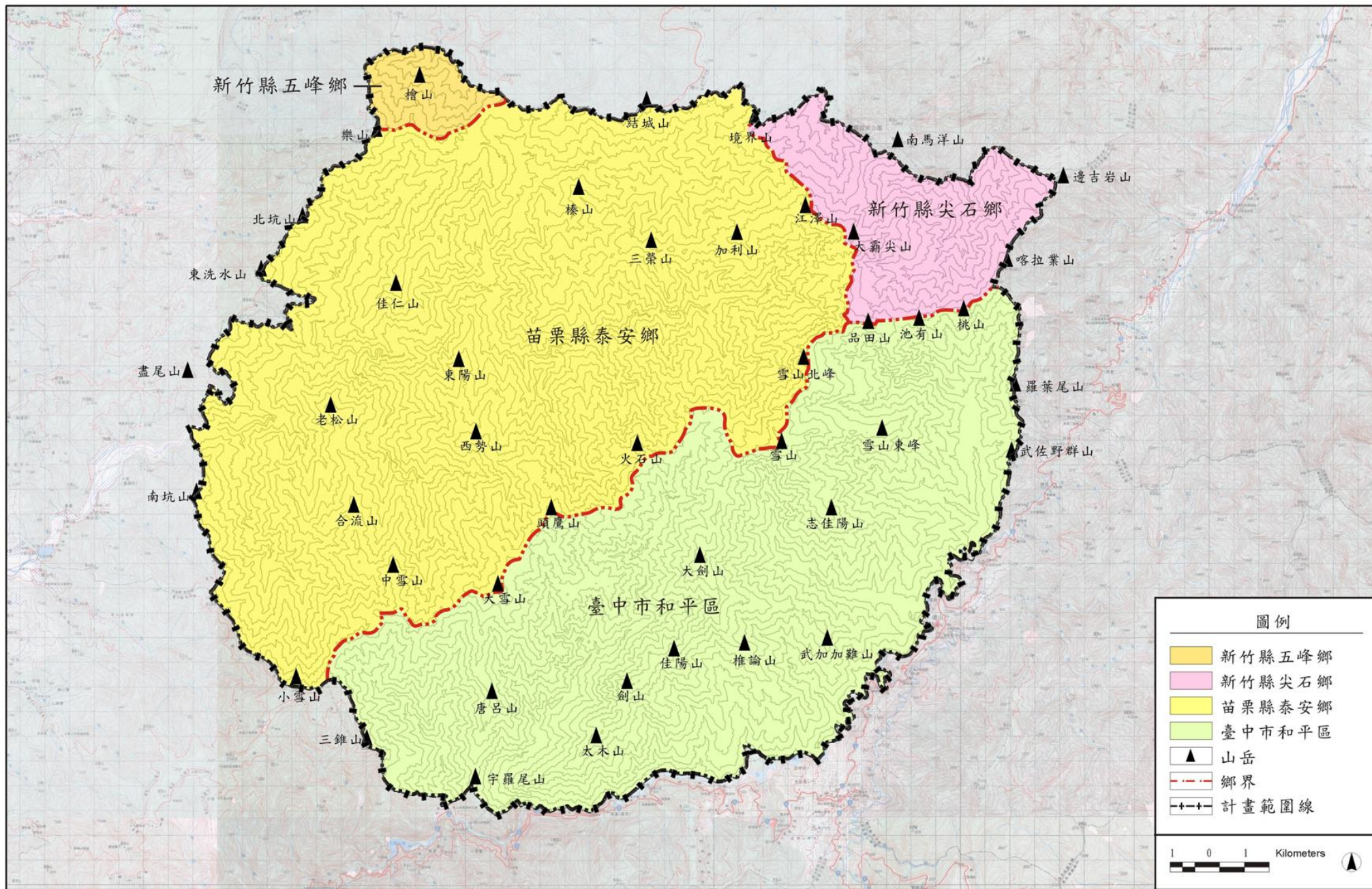


圖 1-3-1 計畫區位置及範圍圖

##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述

### 第一節 國家公園計畫之擬定與變更歷程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始於 81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迄今經歷 2 次通盤檢討。本計畫變更歷程彙整如表 2-2-1。

表 2-1-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歷程表

編號	案名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圖	台(81)內營字第 8184152 號	81 年 7 月 1 日
2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台內營字第 0920089022 號	92 年 9 月 15 日
3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台內營字第 1020236153 號	102 年 7 月 10 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二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

### 一、計畫定位與發展構想

延續 21 世紀國家公園發展新願景，未來國家公園發展定位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考量，其定位及目標分別為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之核心區、國家公園為環境教育示範區及國家公園為接軌世界生態資訊之平臺。

爰此，雪霸國家公園定位評估，除參酌前開之現況調查、基地特性及現階段規劃課題、對策，同時納入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內容，作為本國家公園定位與計畫構想之研擬依據。有關本國家公園規劃依循原則與計畫構想，茲分別詳述於後。

#### (一) 計畫原則

1. 納入國土規劃對於山脈生態保育之目的，檢視國家公園保育範圍之劃設，並檢討現況土地使用及相關管制策略，以達環境資源之永續理念。
2. 推廣「登山輕量化」理念，提供遊客知性且多樣化的遊憩體驗。
3. 針對境內特殊自然、人文資源，配置適當解說設施，以達環境教育目的性，突顯園區資源之獨特價值。
4. 評估現有保育及遊憩經營管理機制，對境內多樣生態動、植物棲地環境與景觀資源採取與現況相符之保育、維護措施，同時避免遊憩過程帶來的人為活動對原生棲地環境之干擾。

#### (二) 發展構想

1. 基於國土資源、物種保育與人文資源保存活化原則，進行臺灣櫻花鉤吻鮭與觀霧山椒魚復育、高海拔生態系焦點物種保育監測及資料庫之建置。
2. 嚴格禁止國家公園土地開發，積極進行區內敏感地之復育工作。

## 二、計畫預測

### (一) 遊客量推估

依據歷年遊客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遊客量為 826,703 人次，推估至 103 年遊客量為 984,066 人次。

### (二) 生態旅遊發展

依據「97-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指導，雪霸國家公園將於適當地進行生態旅遊規劃。園區之武陵、雪見、觀霧三處遊憩區為生態旅遊服務據點整合發展之主幹。為彰顯各區不同特色，增加不同遊憩體驗，對三處予以定位，同時釐訂其規劃原則，如表 2-2-1。

表 2-2-1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雪見、觀霧遊憩區發展生態旅遊定位說明表

類別	武陵遊憩區	雪見遊憩區	觀霧遊憩區
觀光屬性	國寶魚 桃花源	原住民風情	森林浴步道健行 生態研習
規劃方向	鄉野風格 回歸自然	原住民風情 原鄉體驗	規劃為國家生態步道
規劃重點	入口標示 生態教育 民宿體驗	部落意象 接駁遊園車輛	高山入口意象 林業文化體驗 環境教育 瀑布森森浴步道 賞鳥步道
合作的對象	以公部門為主； 原住民部落環山為輔	以原住民部落為主； 泰安鄉公所為輔	以公部門(林務局)為主

資料來源：整理自雪霸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研究(94 年)

### 三、分區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分區範圍線儘量以河川、溪谷、山脊線或明顯地形線區界。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遊憩需求等因素，並參酌生態資源之分布、地形地勢及景觀特色。分區具有共同的特性、適當面積及緩衝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詳細資料如圖 2-2-1、表 2-2-2。

表 2-2-2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分區別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15,409.73	20.05%	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生二	6,801.00	8.85%	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生三	18,110.85	23.57%	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生四	114.00	0.15%	臺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生五	11,160.00	14.52%	佳仁山、馬達拉溪生態保護區
	計	51,595.58	67.14%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850.00	2.40%	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特二	5.00	0.01%	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
	計	1,855.00	2.41%	
遊憩區	遊一	29.00	0.04%	觀霧遊憩區
	遊二	44.23	0.06%	武陵遊憩區
	遊三	9.00	0.01%	雪見遊憩區
	計	82.23	0.11%	
一般管制區	管一	7,166.00	9.32%	觀霧、班山一般管制區
	管二	2,595.00	3.38%	北坑山一般管制區
	管三	11,650.00	15.16%	西勢山、小雪山一般管制區
	管四	1,640.00	2.13%	四季郎溪一般管制區
	管五	205.00	0.27%	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
	管七	20.00	0.03%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一般管制區
	計	23,276.00	30.29%	
史蹟保存區	史一	1.77	0.002%	七家灣遺址史蹟保存區
	史二	39.42	0.05%	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
	計	41.19	0.05%	
總計		76,850.00	100.00%	

資料來源：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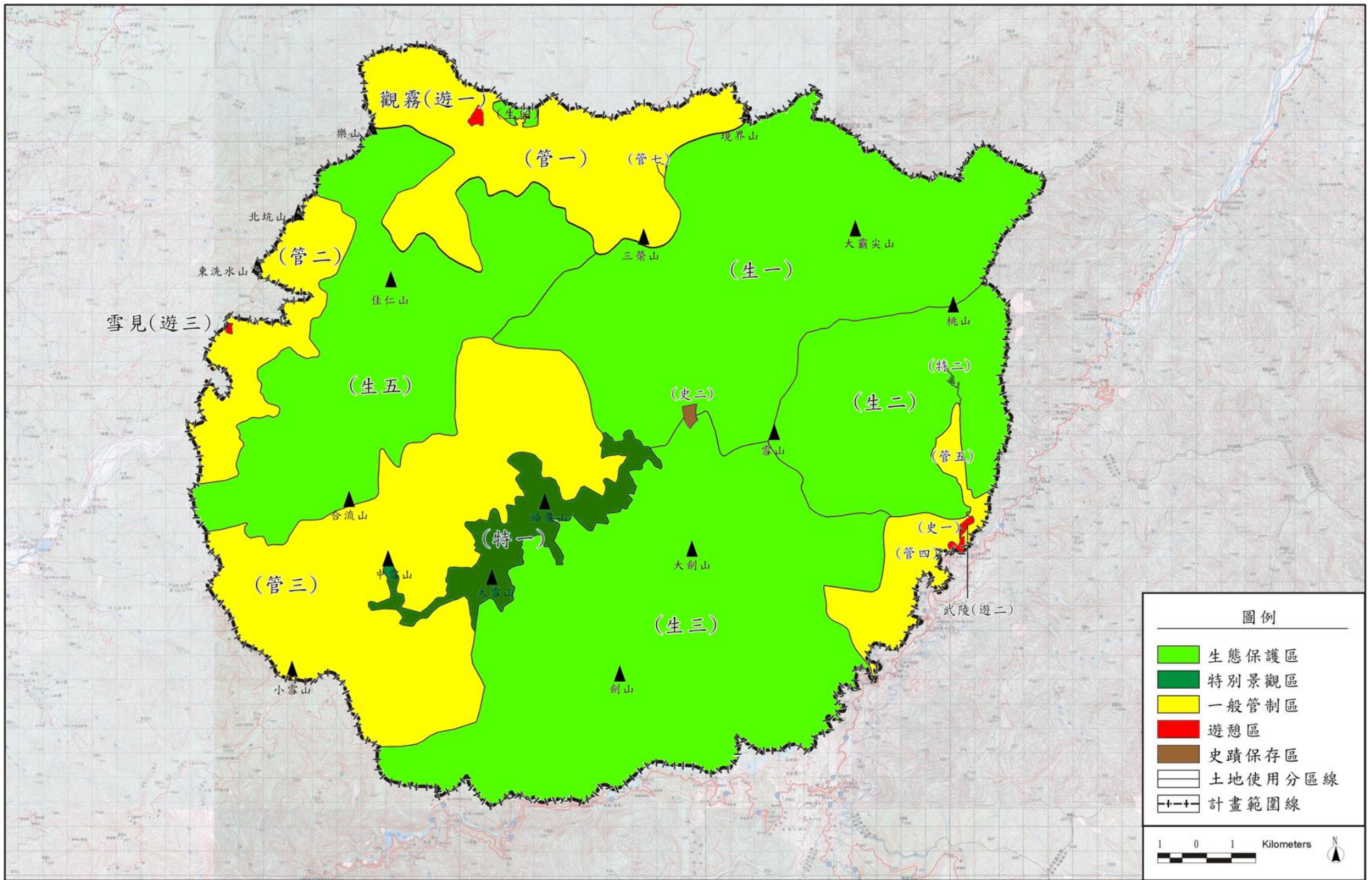


圖 2-2-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圖

#### 四、保護計畫

為達國家公園保育目標，除適用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定外，特就本園區內資源特色研擬更明確之保護計畫，包含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護設施計畫等，使區域內獨特優美之自然環境、動植物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得以長久保存。

##### (一) 保護之方針

1. 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
2. 保護珍稀及獨特之資源與景觀，提供長期學術研究使用
3. 保全資源及提高環境品質
4. 維護文化歷史資產之永存

##### (二) 保護管制計畫

1. 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
2.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之保護
3. 人文史蹟之保護

##### (三) 保護設施計畫

1. 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設施
  - (1) 環境保護設施
  - (2) 環境治理設施
  - (3) 安全設施
  - (4) 教育解說設施
2.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保護設施
  - (1) 環境保護設施
  - (2) 環境防護治理設施
  - (3) 觀測研究設施
3. 人文史蹟之保護設施
  - (1) 設立人文史蹟研究站以研究史前遺址、古道及原住民文化生活結構、部落發展、舊址建造模式及特殊風俗習慣等，以期保存地方文化特色。
  - (2) 設立展示館陳列人文史蹟資料及模型等。

## 五、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之研訂應在保護自然環境景觀、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不遭受破壞之前提下，分析國家公園範圍內可資發展國民遊憩與科學研究之資源形質與特性，並衡量社會之教育、遊憩需求，對各項公共設施與旅遊服務設施之利用原則、利用型態與開發程度等作適當之規劃。

### (一) 利用方針

1. 重大工程建設應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2. 國家公園事業之發展
3. 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優先慮及自然資源遊憩利用之遊憩承載量
4. 登山健行活動之規劃應避免人為破壞
5. 重大案件審議機制

### (二) 利用設施計畫(如圖 2-2-2)

1. 交通運輸設施計畫，如道路系統、運輸設施等
2. 服務設施計畫，如住宿、商業、管理服務、解說及教育設施等
3. 公用設備計畫，如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公廁、垃圾桶及衛生設施
4. 遊憩活動設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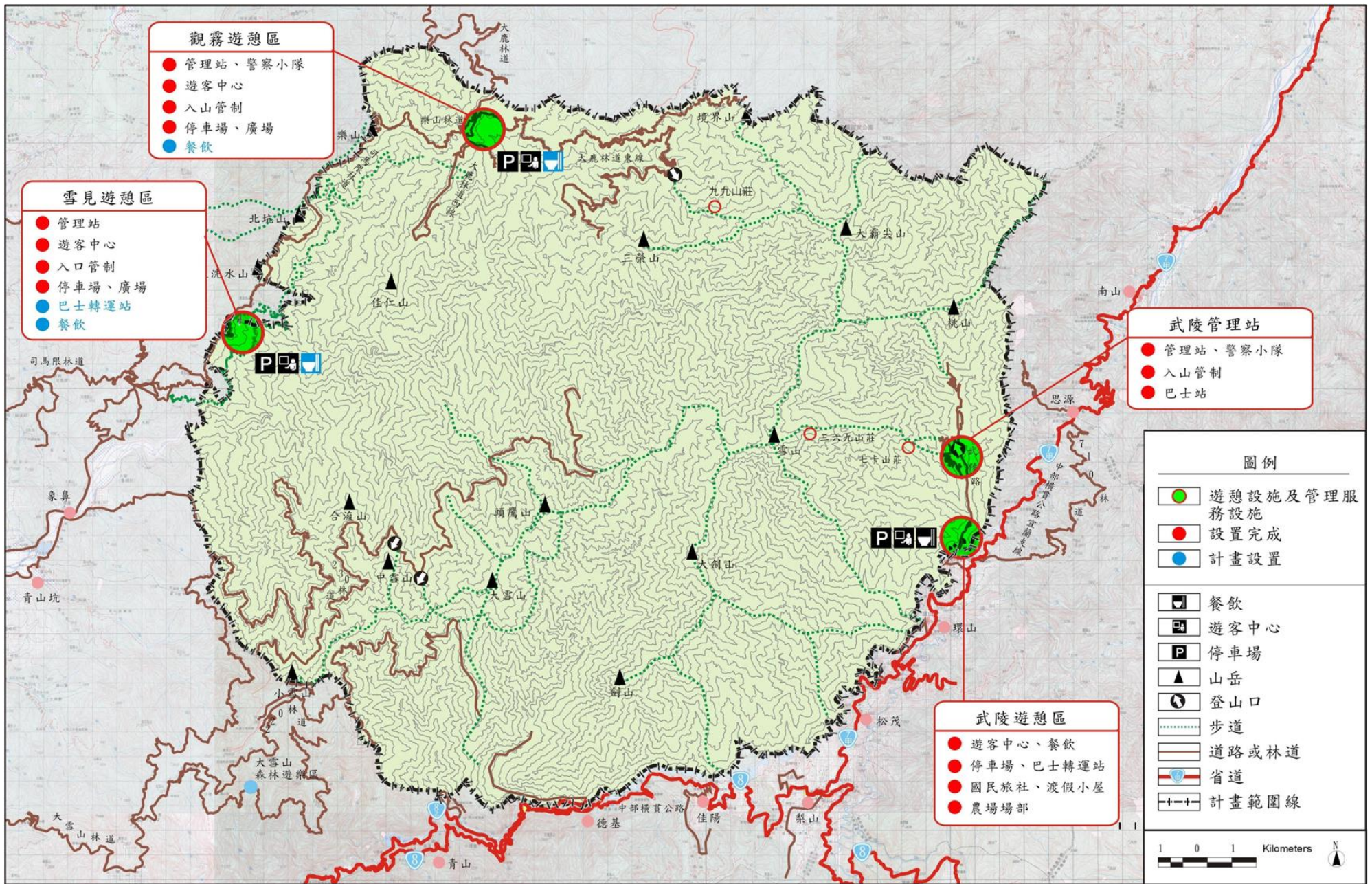


圖 2-2-2 雪霸國家公園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配置圖



## 六、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第一點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及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原則規定管理之。
- 第二點 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須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
- 第三點 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依行政院發布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及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單位與林業主管單位會商辦理。
- 第四點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及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粗建蔽率不得超過五%，淨建蔽率不得超過三十%。  
前項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區為單位，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
- 第五點 園區之人為設施與建物，應與自然環境作妥適配合，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建物均設斜屋頂，並參酌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點 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

種類	限制高度
遊客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國民旅舍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生態研習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機關辦公室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登山山莊	二層：簷高 7 公尺
農舍	三層或簷高 10 公尺
避難山莊	一層：簷高 3.5 公尺
其他建築	一層：簷高 3.5 公尺
通訊設施	架設高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雪管處審查許可後方可施作。

- 第七點 生態保護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登山健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管理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遊客除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之服務設施區。
  -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

-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四、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第八點 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特殊天然景致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第九點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其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及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 二、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但另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遊憩區之發展、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及投資建設管理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
- 四、各遊憩區細部計畫之變更應考量整體發展需要，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檢討方式辦理。

第十點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及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土地。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為服務遊客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設施。
- 二、區內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農作使用及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為限。
- 三、本區內合法房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民宿。
- 四、本區內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休閒農場，僅得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 五、本區內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 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
  - (三)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
  - (四)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 (五) 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 六、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或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使用規範。

第十一點 史蹟保存區內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建物區域，其土地與建物應依下列規定：

- 一、史蹟、歷史建物、遺址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二、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
-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竹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四、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五、區內為研究、環境教育展示需要，國家公園管理處得會同相關機關設立管理服務設施。

## 第三章 第三次通盤檢討初步規劃構想

###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目標檢討

本計畫將依循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首先檢視前次國家公園計畫中，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及其要求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探討之議題。其次，檢視國家公園有關之個案變更內容、委託計畫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調整修正建議、雪管處對於計畫內容調整修正有關之討論與看法及此期間各項陳情之意見。

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指示，擴大範圍部分係因行政院核示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建議為串聯太魯閣國家公園，建構完整之生態保育廊道的理想而來，復經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惟審議時因該擴大範圍涉及不同法令及權責機關，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繼續廣納各界之意見，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辦理資源調查提出更具體之科學證據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徵詢機制完備後再另案提出。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計畫目標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 條：「為保護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等宗旨而訂」，另為順利推動國家公園業務，融入加強與原住民溝通協調之目標，故可分為保育目標、育樂目標、研究目標及加強原住民互動關係。保育目標即為保護區內自然生態體系與景觀資源及人文史蹟，並予以適當經營管理，使其永續利用；育樂目標為在不違反保育目標下，提供適當國民遊憩活動與機會，以陶冶國民身心健康；研究目標為提供自然科學研究與戶外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協助提升國民教育水準；加強與原住民互動關係為為順利推動國家公園業務，加強與原住民之溝通協調，並宣導國家公園理念，增進原住民對國家公園之認同感。

本計畫亦檢視雪管處每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 105 年所進行之第三次通盤檢討先期作業整備案、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檢討規劃案所提之調整與規劃建議並加以歸納。整體而言，綜整近年雪管處所推展之政策及業務，均依循計畫目標持續推動中。然而，由於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滿五年，隨著時代的演替、資訊科技進步、社會環境改變、氣候變遷及法令沿革等，相關議題正陸續浮現，並待第三次通盤檢討時進行回應。初步之課題探索、現況分析及實質計畫檢討調整原則及分析等，將於後續章節進行說明。

## 第二節 課題初探

綜整雪管處於 105、106 年分別進行之第三次通盤檢討先期作業整備案及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檢討規劃案，以及會議討論、課室、居民訪談等作為課題歸納之依據，初步將課題分為範圍調整、國家公園內分區調整及經營管理計畫調整等面向，以期利於本次計畫檢討與整體規劃發展，分述如下：

### 一、計畫範圍應配合時空變遷做必要之調整

- (一) 計畫範圍東南側邊界有多筆私人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考量私有地未來可能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登記為私有土地，應進一步評估與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及土地使用規範是否有所衝突。
- (二) 依據國土空間策略計畫，雪霸國家公園位於「中央山脈保育軸」，考量生態保育空間上的延續性，位於兩國家公園間(範圍外)的地區，應如何確保其生態環境之保育。
- (三) 依據近年相關研究與復育，臺灣櫻花鉤吻鮭之棲息地已延伸至園區外之羅葉尾溪、合歡溪等鄰近溪流，且已有穩定之族群成長中，應如何監測並保育其棲地環境是未來重要議題。

### 二、國家公園內分區應考量相關新政法規及現況進行調整

- (一) 全國國土計畫、區域計畫與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等重要上位與相關計畫將陸續實施，為確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不違背上位政策指導，將參考全國性政策的相關規範，對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進行檢討。同時本次通盤檢討將持續追蹤並分析與既有實質計畫上之競合關係，進行調整以利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
- (二) 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檢討規劃案」成果顯示，計畫範圍內有多處如土地使用現況、自然保護區劃設、森林遊樂區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等與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不一致或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等，而造成土地管理不易。

### 三、經營管理計畫應考量氣候變遷對園區遊憩管理、登山安全活動之影響

- (一) 近年來在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嚴峻下，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之因應策略亦受到國際關注。雪霸國家公園過去近十年的雨量統計發現，極端降雨頻率有增加的趨勢，而極端降雨可能造成複合性災害(如山崩、土石流)，阻礙園區遊憩活動行為，若發生更重大的災害，甚至危及登山客之生命安全。
- (二) 如何建立有效的管理、預警及救援機制，避免遊客、登山客等暴露於災害風險中。

### 四、原住民珍貴文化傳統保存及夥伴關係建立

- (一) 原住民族相關法令與政策，可能對現行雪霸國家公園計畫造成管理面的影響，特別是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範圍認定及相關規定。
- (二) 本園區周邊有多個原住民族部落，基於傳統文化與國際保育思潮的差異、背景脈絡等因素，容易衍生保育利用衝突，如傳統狩獵文化與資源保育之衝突、競合如何取得平衡；同時，即將面臨原住民族權益逐漸回歸、法制化等，雪霸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管制可能面臨需要調整的挑戰，除了生態保護區，其他區域亦可能受到趨勢及政策的改變，而放寬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如狩獵等)之相關限制。
- (三) 近年來國際保育與各國國家公園計畫強調以生態旅遊為觀光發展重點，同時特別著墨原住民族參與、共同管理與培育管理人才，在相關原住民族法案與政策積極推動的趨勢下為相當重要之課題，除需納入未來國家公園之整體管理規劃，更需在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傳承的基礎上、共創地方發展及達成國家公園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目標。

### 第三節 實質計畫檢討調整

實質計畫檢討調整包含計畫範圍檢討調整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範圍調整又分為範圍擴大、範圍重製及範圍調整。其中範圍擴大依據機關訪談及其他面向等綜合考量，建議維持現況範圍，另透過與各相關機關協調合作，達到提升生態品質、以及連接中央保育軸之目的，另範圍重製、範圍調整及園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於下個別說明。

#### 一、計畫範圍重製

##### (一) 範圍重製原則

1. 參酌土地地籍界線及其土地使用分區登記進行校正。
2. 參酌天然界線，例如山稜線、河川及溪流等進行校正。
3. 考量不同土地管理機關之意願與使用目的，提出劃入劃出國家公園範圍意見後專案討論。

##### (二) 初步分析結果

由於本計畫範圍有地籍線無法完全密合計畫邊界、地籍撥用及因早年土地由地政機關地籍登記編定等因素，使地籍跨越計畫範圍邊界的狀況而造成管理上的不便等問題，故將參酌土地地籍界線、林道、天然界線等進行範圍調整。此外，若有牽涉到不同機關或相關權益人，則於後個別討論。邊界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資訊與分布如圖、表 3-3-1，邊界之私人土地現況資訊與分布如圖、表 3-3-2。

表 3-3-1 邊界原住民保留地現況分析與說明表

編號	位置	現況		現行分區	現況分析與說明
1	臺中市 和平區 環山段	出租、 使用中	17 筆 (9.96 公頃)	國家公園區 一般管制區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邊界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出租使用中。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未來出租地可能登記為私人土地。</li> <li>2. 部分保留地位於大甲溪右岸，早年土地由地政機關編定為國家公園區，與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線存有差異。</li> <li>3. 經檢視土地使用型態，大甲溪右岸與左岸大體皆種植蔬果等農業使用，使用上尚無太大差異。</li> </ol>
		總筆數	36 筆 (22.68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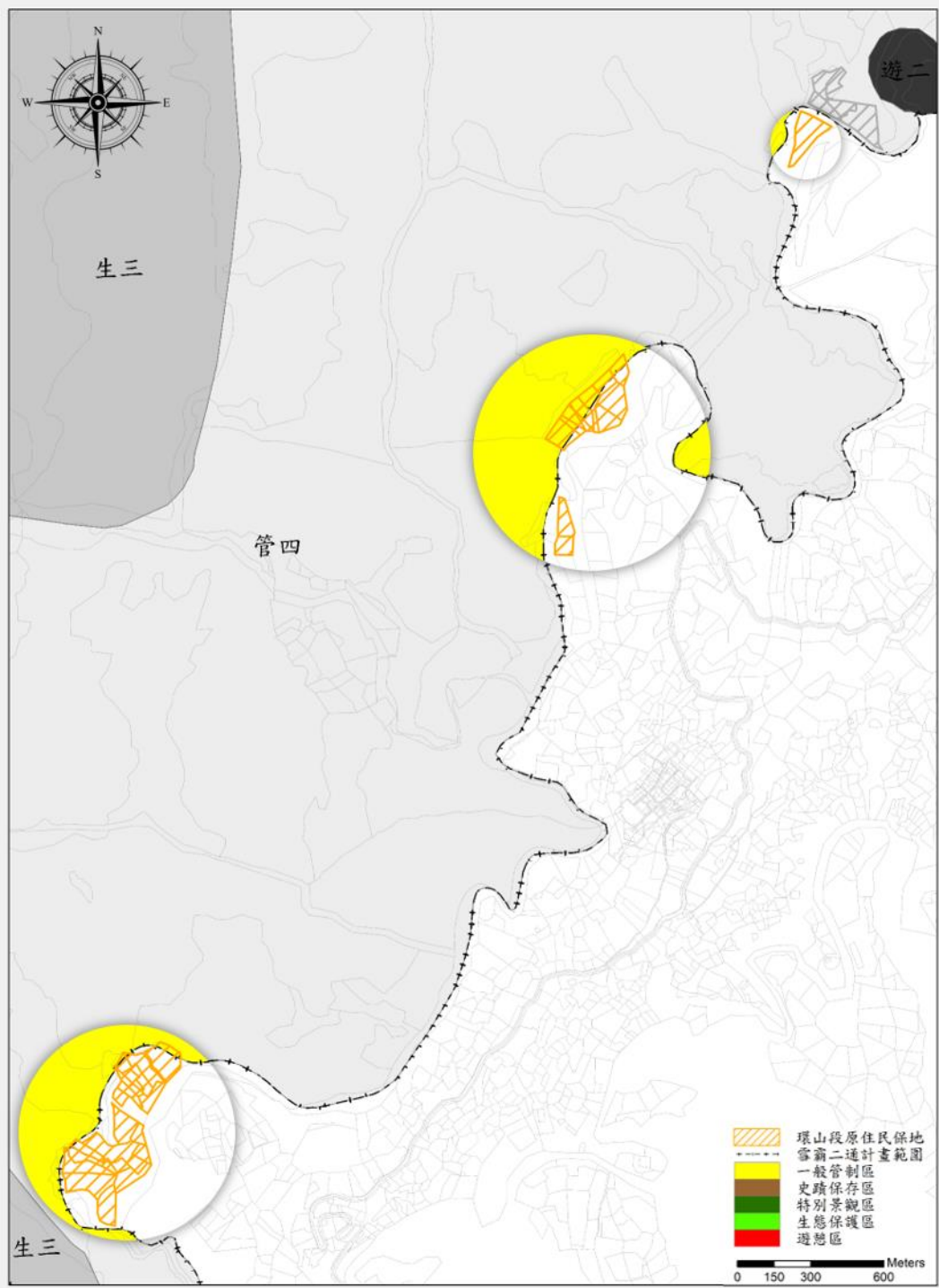


圖 3-3-1 邊界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表 3-3-2 邊界私人土地現況分析與說明表

編號	位置	筆數	面積	現行分區	現況分析與說明
2	臺中市 和平區 環山段	8 筆	5.47 公頃	國家公園區 一般管制區(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地籍分布資訊，雪霸國家公園內之私人土地大部分位於邊界，且位於大甲溪右岸，早年土地由地政機關編定為國家公園區，與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線存有差異，而現況土地為農作使用。</li> <li>2. 經檢視土地使用型態，大甲溪右岸與左岸大體皆種植蔬果等農業使用，使用上尚無太大差異。</li> </ol>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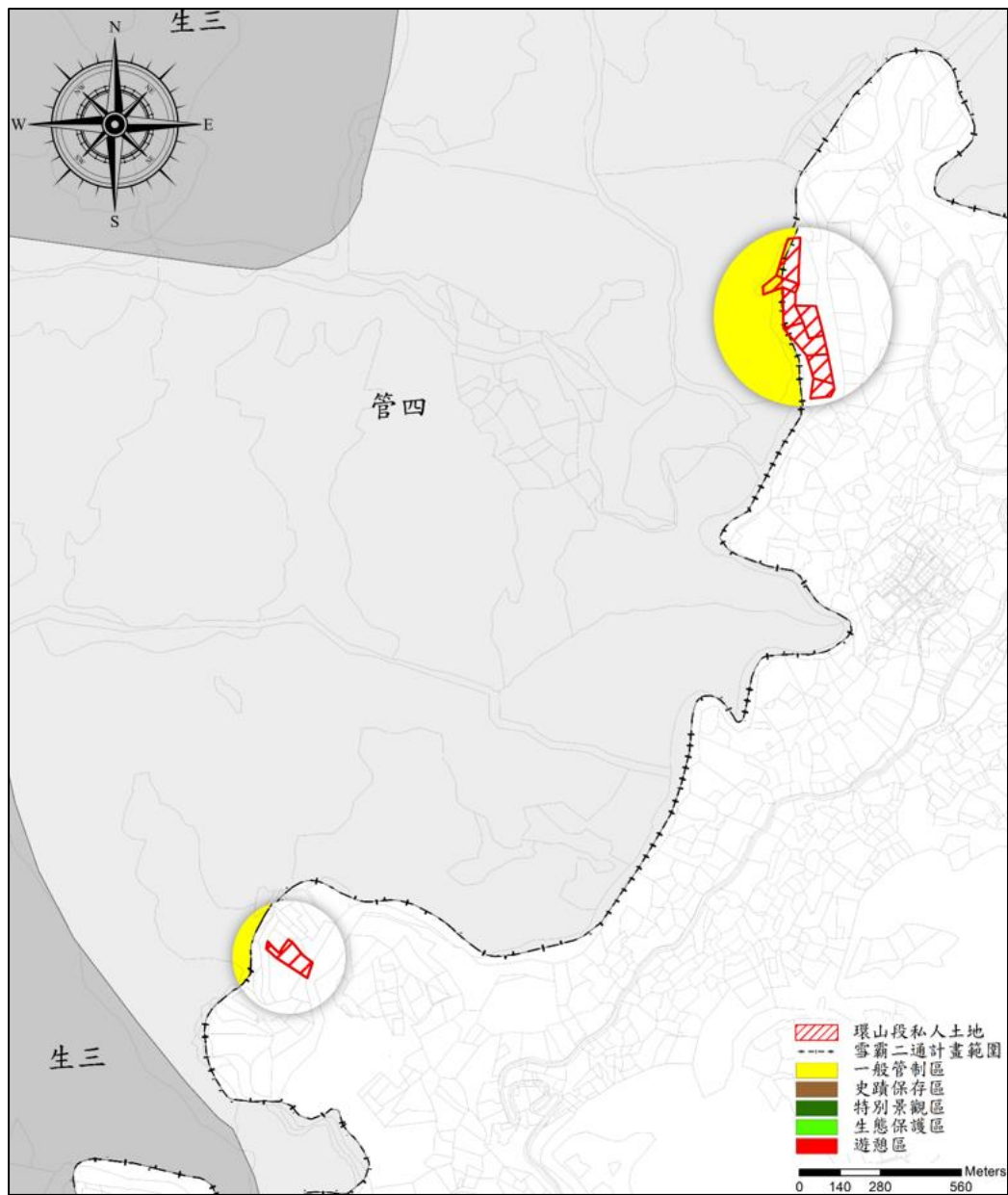


圖 3-3-2 邊界私人土地地籍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二、計畫範圍調整

### (一) 調整原則

#### 1. 劃入原則

通常為考量生態系統、棲地、景觀或文化資源之完整性，或促進整體計畫協調。雪霸國家公園劃入範圍檢討原則，必須尊重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之權責。故應考量「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為最優先，「原住民族尊重原則」為次優先，「行政管理可行原則」為再次優先，再綜合考量「核心資源保護原則」、「空間整體規劃原則」、「私產衝突最小原則」、「公有產權優先原則」進行檢討。

#### 2. 劃出原則

通常為現況使用與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管制內容產生重大衝突、造成管理困難、劃出較符合地方發展期待、或位於雪霸國家公園邊界之已開發地區、部分建物或聚落目前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及若劃出能大幅降低行政管理成本者。以及經行政院認定推動重大建設之區域，其使用明顯與雪霸國家公園保育目的不同，劃出有助於公共利益最大者。

### (二) 初步分析結果

#### 1. 國防部軍備局土地

國防部軍備局之土地位於園區西北側及西南側邊界，由於機關土地使用性質與國家公園計畫目標有所差異，故須徵詢該機關之意見。

## 2. 環山段 1140 地號

環山段 1140 地號位於國家公園之東南側邊界(圖 3-3-3),面積約 27 公頃,土地管理者為林務局。因其土地使用編定為非都市土地,將其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但該筆地號亦包含遊憩區(二)武陵遊憩區之部分土地,若將其劃出將造成武陵遊憩區面積減少,考量國家公園原先分區計畫,故提出「是否將環山段 1140 地號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土地之現況資料及分析如圖、表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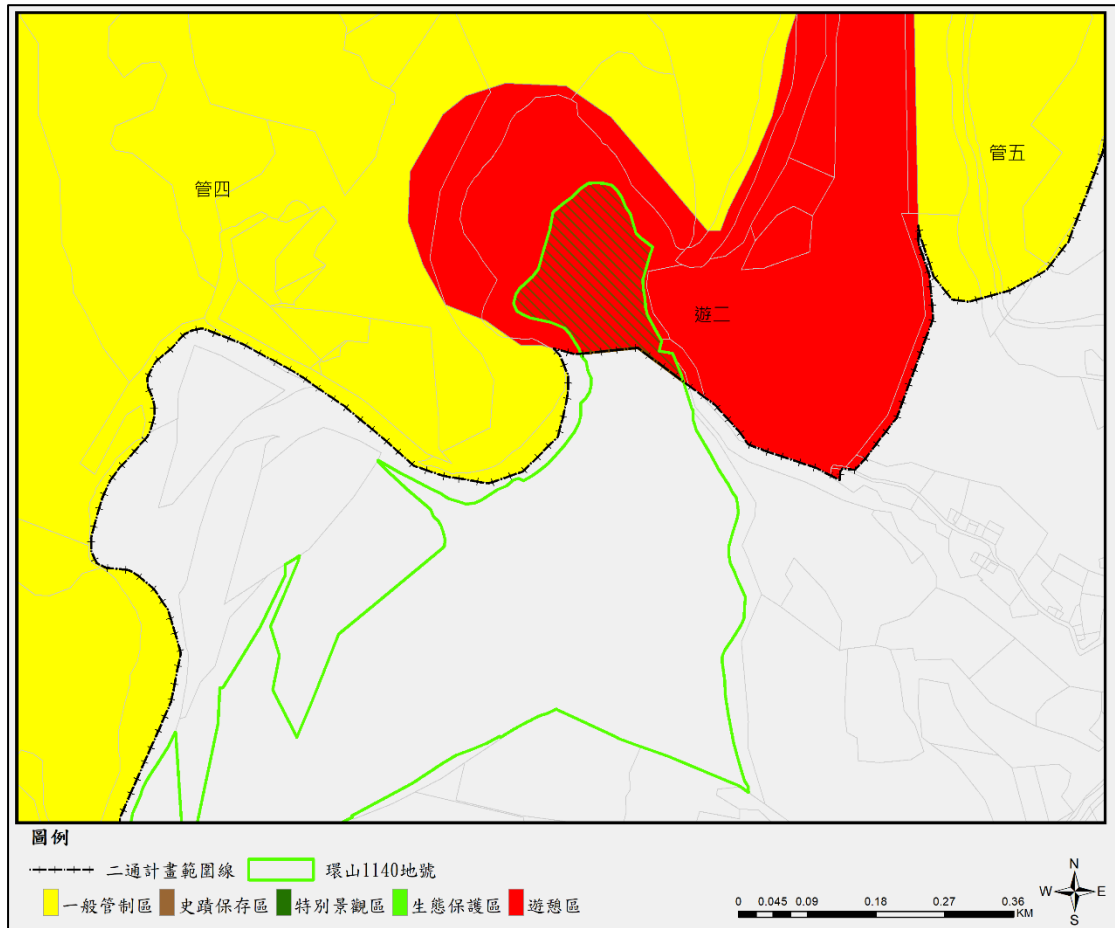


圖 3-3-3 環山段 1140 地號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表 3-3-3 環山段 1140 地號現況分析與說明表

編號	位置	地號	面積	現行分區	現況分析與說明
1	臺中市 和平區 環山段	1140	27.28 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位於東南側之邊界,雖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但其一部份位於國家公園之遊憩區,造成土地管理不易。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3. 雪見遊憩區備用水塔暨通訊基地台與氣象站地籍

雪見遊憩區備用水塔暨通訊基地台與氣象站地籍位在國家公園西側邊界外(如圖 3-3-4)，於 106 年完成土地分割及確認地籍圖，故提出「是否將雪見遊憩區備用水塔暨通訊基地台與氣象站地籍劃入國家公園範圍」進行研擬，土地之現況資料及分析如圖、表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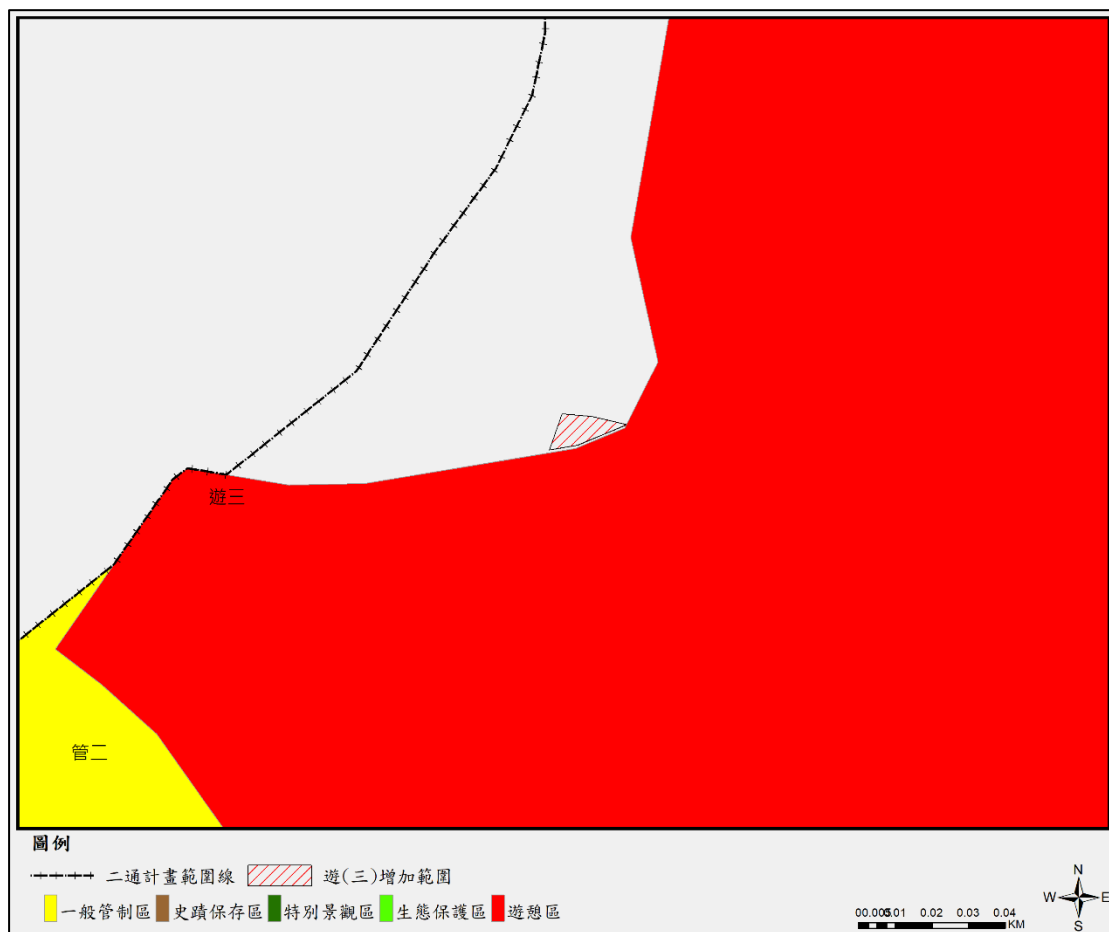


圖 3-3-4 雪見遊憩區備用水塔暨通訊基地台與氣象站地籍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表 3-3-4 雪見遊憩區備用水塔暨通訊基地台與氣象站地籍現況分析與說明表

編號	位置	地號	面積	現行分區	現況分析與說明
2	苗栗縣泰安鄉盡尾段	15(1)	0.01 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森林區	於 106 年完成土地分割及確認地籍圖。因分割前位於國家公園西側邊界之外，但其做為雪見遊憩區之使用，造成行政管理、空間整體規劃之不易。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4. 計畫範圍調整檢討項目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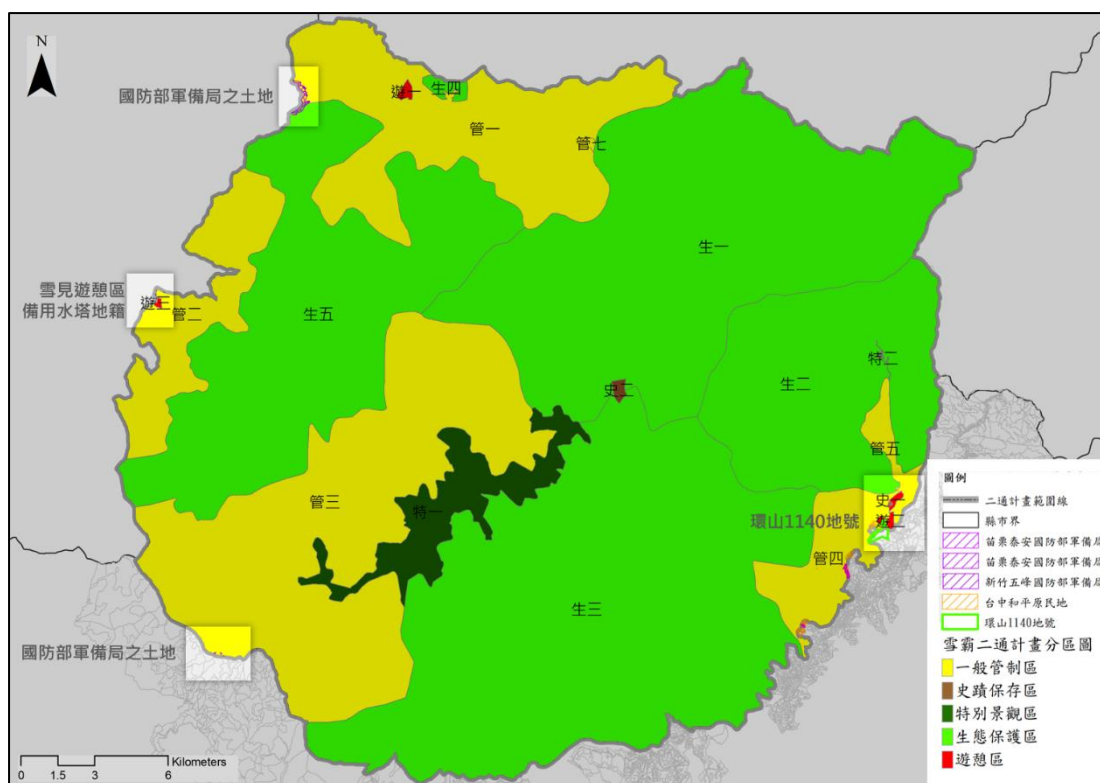


圖 3-3-5 計畫範圍調整檢討項目分布圖

表 3-3-5 計畫範圍檢討調整現況分析與說明彙整表

項目	編號	現況分析與說明
國防部軍備局之土地	-	位於園區西北側及西南側邊界，由於機關土地使用性質與國家公園計畫目標有所差異，故須徵詢該機關之意見。
環山段 1140 地號	1	位於東南側之邊界，雖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但其一部份位於國家公園之遊憩區，造成土地管理不易。
雪見遊憩區備用水塔暨通訊基地台與氣象站地籍	2	因位於國家公園西側邊界之外，但其做為雪見遊憩區之使用，造成行政管理、空間整體規劃之不易。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由於雪霸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102 年核定，至今已達 5 年 1 次通盤檢討之限，故以近 5 年來之全國性計畫、法令及政策為主要考量項目及變更依據。

#### (一) 分區調整原則

由於近年陸續新增全國性相關計畫、法規及政策可能提出上位之指導原則，故以其為主要考量項目，其次再參酌過去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之分區調整原則、管理機關提供之土地管理意見及永續森林生態經營、推展生態旅遊、自然教育與森林遊憩發展等政策。

最後，重新審視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研擬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其中，若有衝突者，應以保育為優先，並考量不同使用族群活動空間分布上相容等綜合性問題，以降低、消弭對於生態威脅之壓力。

#### (二) 初步分析結果

彙整相關資訊、以及變更或重製之參考圖資，依照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及史蹟保存區之順序共提出 8 個建議項目，其所涉之面向，如生態保育、環境教育、遊客服務、土地管理等經營管理層面等，各案現況說明及位置分布如圖 3-3-12、表 3-3-6。

表 3-3-6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項目初步彙整表

編號	位置	現況分析與說明
案 1	生(五)北側，與管一交界處	1. 生(五)為佳仁山、馬達拉溪生態保護區，位於園區西側。 2. 其中與管(一)之邊界有道路及行政界線之穿插，穿插進入生態保護區之道路分別為樂山林道及大鹿林道西支線；道路應屬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穿插進入生態保護區造成土地管理上之不便，如圖 3-3-6。
案 2	遊(一)觀霧遊憩區	遊(一)同時為林務局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然而根據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書，其育樂設施區與遊(一)之範圍不盡相同，造成土地經營管理之不便，如圖 3-3-7。
案 3	管(一)與生(一)之邊界	1. 管(一)與雪霸自然保護區有部分重疊。 2. 依據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自然保護區禁止擅自闖入，但一般管制區則可自由進出，兩者相互衝突，故應考量是否調整為具有相似且較嚴謹管制強度之分區，如圖 3-3-8。
案 4	管(五)與生(二)	1. 管(五)與多個管制區之相關計畫重疊，包含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臺中市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地、及七家灣溪(國家級)重要濕地。

編號	位置	現況分析與說明
		2. 管(五)與七家灣溪(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一般使用區大致相同。 3. 管(五)與多個管制區之規範同樣採行許可制，兩者管制嚴謹度大致相同，如圖 3-3-9。
案 5	史蹟保存區	志樂溪遺址、火石山遺址等已於近年完成人文史蹟遺址調查，需考量提升土地經營管理及文化保存之重要性，如圖 3-3-10、圖 3-3-1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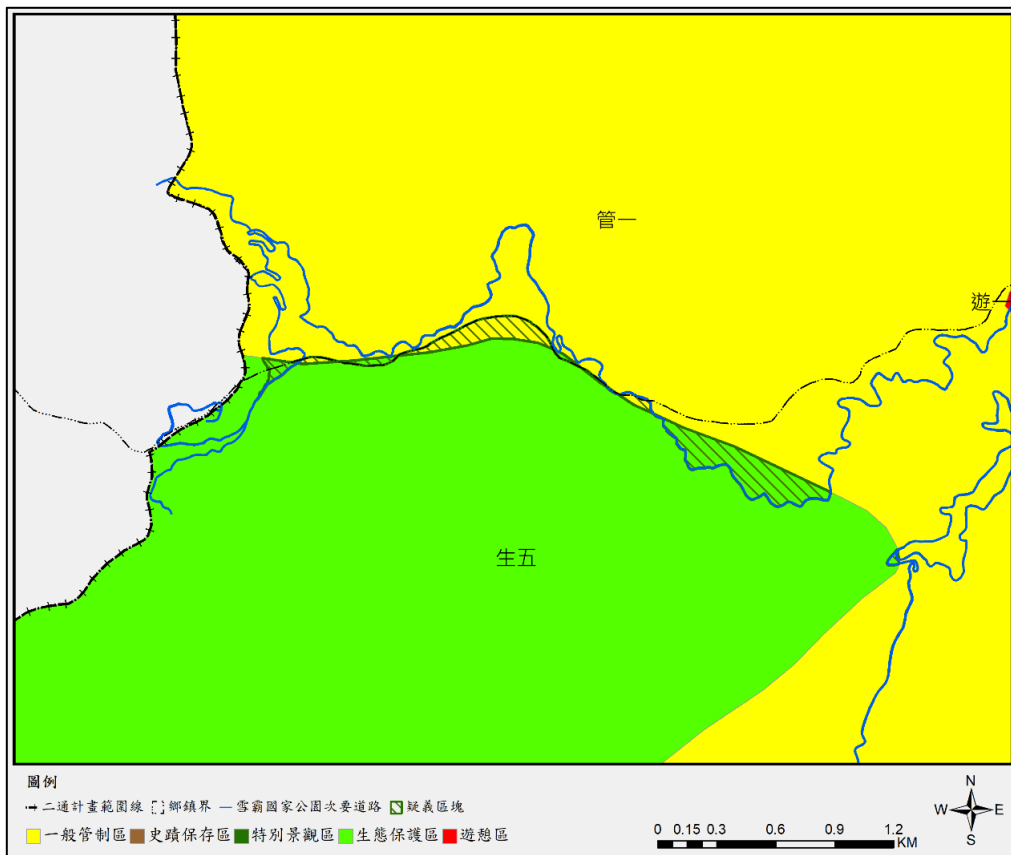


圖 3-3-6 案 1 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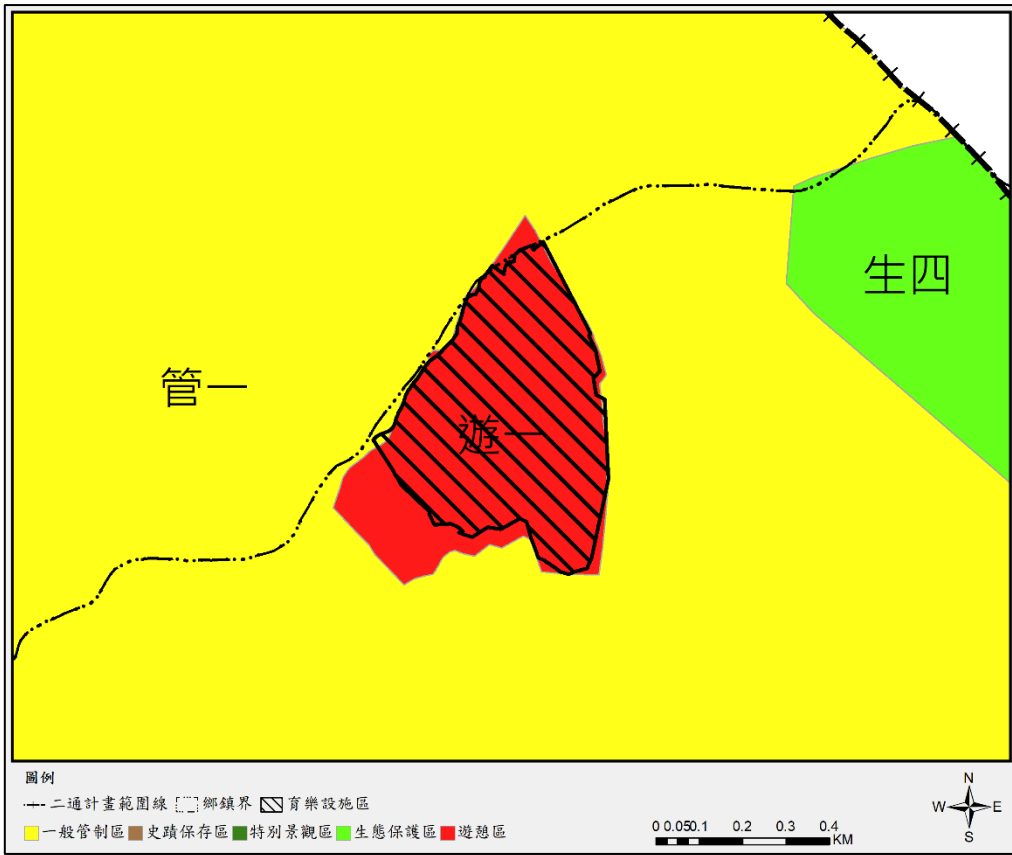


圖 3-3-7 案 2 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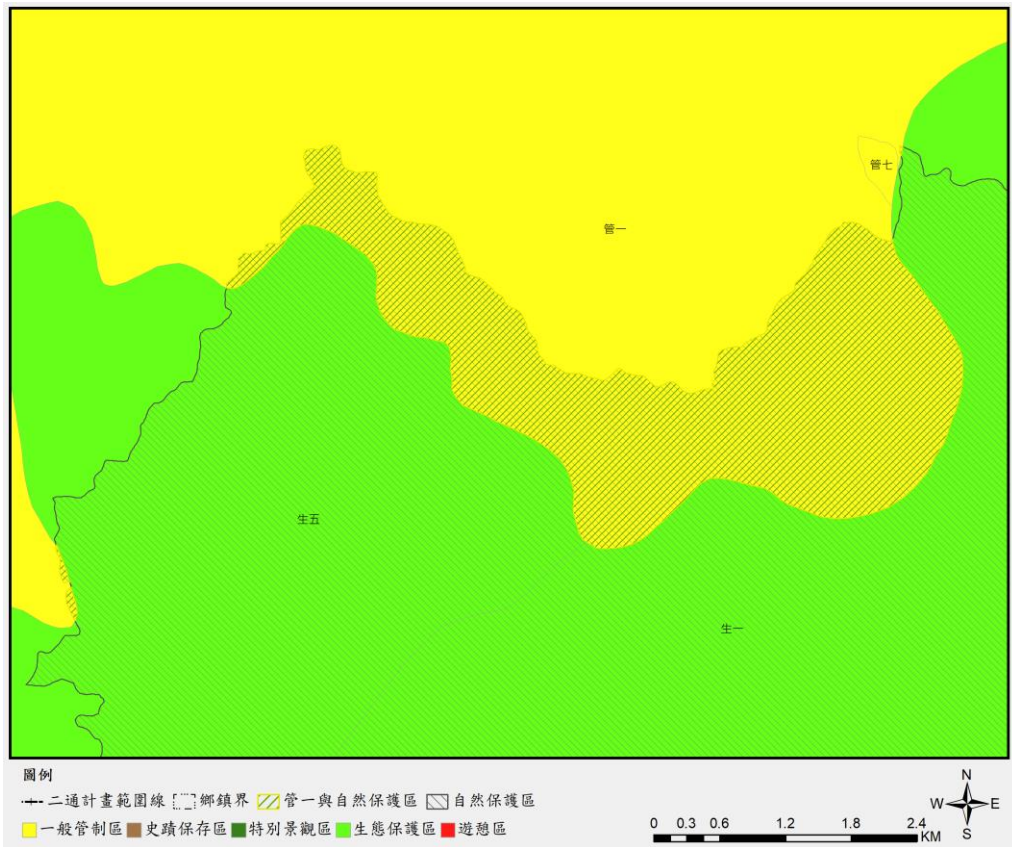


圖 3-3-8 案 3 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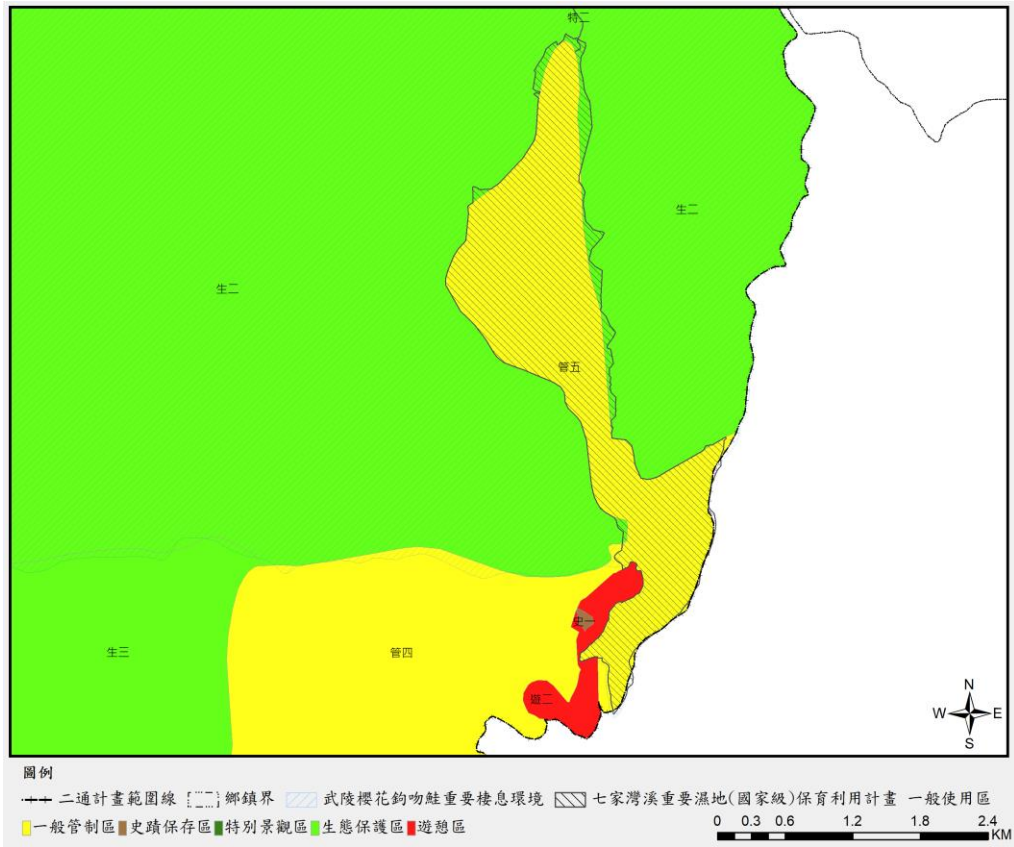


圖 3-3-9 案 4 說明圖



圖 3-3-10 案 5 志樂溪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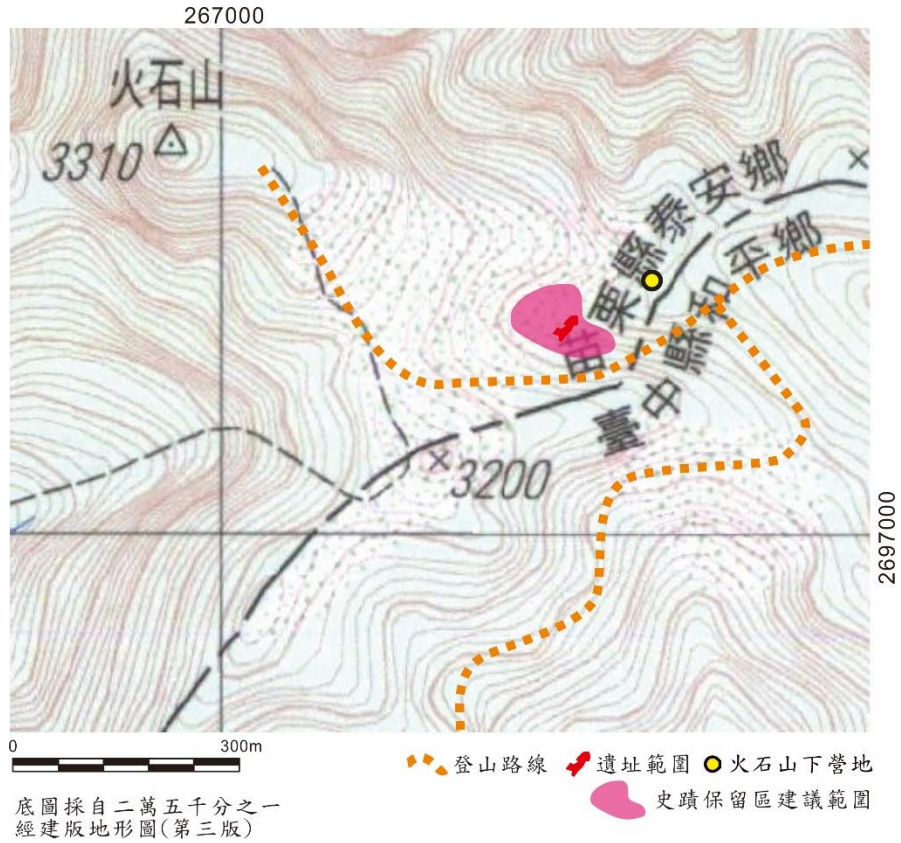


圖 3-3-11 案 5 火石山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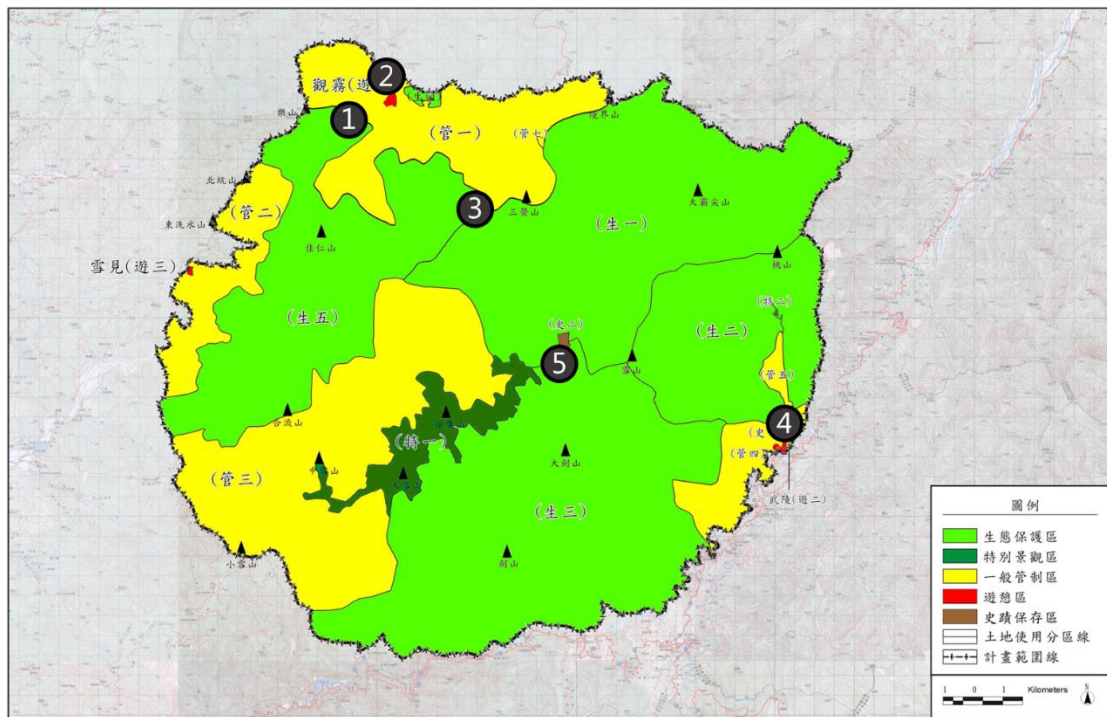


圖 3-3-12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項目分布圖

## 第四節 經營管理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幅員遼闊，遊憩活動熱絡，且區域內環境資源豐富多元，管理與執行層面涉及甚廣。因此，為使國家公園計畫之實施能確實達到保護與利用之平衡，除分區劃設及管制利用之措施外，仍須輔以完整的經營管理體系，以系統性的執行各項計畫。

經營管理面向則包含：管理組織、土地管理、建築管理、遊憩與登山安全、原住民族共管與社區參與、解說教育及遊憩服務、研究發展、災害防救等，各面向擬定之項目說明如下：

### 一、管理組織

雪管處設置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等五個業務單位；行政室、主計機構、人事機構等三個行政單位；武陵管理站、觀霧管理站、雪見管理站等三個管理站，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協助轄區內之秩序維護、災難搶救、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等事項。

### 二、土地管理

- (一) 辦理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二) 辦理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相關圖資套疊分析檢討。
- (三) 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圖資蒐集、區界劃設與整體規劃。
- (四) 辦理園區土地利用使用管制管理規劃。
- (五) 辦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 (六) 辦理武陵地區及觀霧暨雪見地區各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 三、設施維護及建築管理

- (一) 遊客中心之整修、硬體設施維護改善及更新。
- (二) 國家公園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
- (三) 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工程施工之許可。
- (四) 國家公園區域內避難山屋改善工程
- (五) 國家公園區域內各項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
- (六) 建築執照的核發。

### 四、遊憩與登山安全

- (一) 研擬登山客安全管理機制計畫。
- (二) 推廣行銷雪霸國家公園入園登山步道導引應用程式。
- (三) 辦理園區公共意外險。

- (四) 進行遊憩區及登山步道安全維護管理。
- (五) 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如山野技能、雪地救難、高山攀岩、緊急救護、專業知識等。

#### **五、原住民族夥伴關係與社區參與**

- (一) 持續推動雪霸國家公園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工作。
- (二) 依據原住民族共管會議決議，辦理毗鄰地區生態步道、原住民意象、城鄉風貌改善工程。
- (三) 舉辦鄰近鄉鎮學校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體驗活動。
- (四) 推動原住民文化展演、部落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宣導活動。
- (五) 舉辦鄰近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培力或遊憩資源調查。
- (六) 推廣園區及鄰近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活動。
- (七) 培養在地人才參與全區管理，強化彼此夥伴關係。

#### **六、解說教育及遊憩服務**

- (一) 推動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解說展示推廣活動。
- (二) 辦理環境教育法教育人員培訓與進階訓練。
- (三) 辦理解說志工、原住民解說員及小小解說員等培訓與進階訓練。
- (四) 解說品編製出版及解說牌示雙語化。

#### **七、研究發展**

- (一) 辦理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 (二) 辦理國家公園自然資源、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之調查、登錄、研究及管理。
- (三) 辦理國家公園瀕臨滅絕、稀有之野生動物及植物復育計畫執行。
- (四) 辦理國家公園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 (五) 辦理國家公園違法盜採、盜獵、盜伐等危害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 (六) 辦理保育生態宣導活動及保育成果發表研討會。

#### **八、災害防救**

- (一) 園區公共安全管理維護。
- (二) 危險區位及設施調查，並依據危險環境等級實行不同管理措施。
- (三) 改善園區電信通訊品質，包含無線電及行動電話。
- (四) 登山步道路指示牌改善及步道記號規劃。
- (五) 平時不定期舉辦演練，加強人員及周邊民眾危機意識及自主防災能力。
- (六) 建置災害預警系統，以維護登山、遊憩行為之安全。

## 第五節 國家公園計畫圖重製與變更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自公告實施以來，迄今已屆滿 25 年之久，過往所使用之底圖圖資較為老舊，因而產生許多問題及爭議。例如測量技術問題、原計畫圖和使用之底圖精度較低、原計畫圖之地形測繪成果年代久遠，且歷經多次風災及地殼變動致使現行地形與計畫圖產生落差等問題，前述種種原因均可能造成計畫圖與現況有所落差，容易造成紛爭、民眾誤解、管理不易等問題。

有鑑於此，為改善計畫底圖老舊、地形與計畫線之差異、計畫圖精度較低及計畫與執行之偏差等情形，將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有關重製作業之執行方式與流程，說明如下：

### 一、展繪依據

- (一) 現行計畫書圖
- (二) 歷次檢討計畫書圖
- (三) 地籍圖資料
- (四) 其他相關資料

### 二、辦理方式

#### (一) 地形圖測繪

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所辦理之測繪成果，係為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TWD97 座標系統之經建版地形圖。

#### (二) 重製展繪原則

國家公園計畫圖展繪基本處理原則係以無違或符合國家公園計畫規劃原意、公私兩損最低原則、爭議最少原則及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現況為原則。

#### (三) 套疊與展繪國家公園計畫線作業

1. 以地籍圖或天然界線作為評估標準，直接展繪於最新採用之底圖上，進行初步套繪作業。
2. 依照國家公園計畫書圖、地籍資料等具法定地位之相對重要性作為展繪計畫線之依據。經校對成果發現有差異時，則以地籍圖為優先參考依據。

#### (四) 彙整重製疑義

初步修正、重製後，邀集相關權益人針對重製疑義進行研商，藉由疑義之釐清及國家公園計畫法定程序，更正以往執行之偏差，提升計畫圖重製成果之完整性及精確性。



(五) 修正疑義及確認計畫圖

1. 依照疑義研商結果予以修正，並進行最後確認。
2. 依照濕地保育法 20 條、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條、22 條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諮商作業

(六) 進行公告，賦予法定效力

1. 重新計算與丈量重製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用地面積，並比對與說明前後之差異，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
2. 此經過重製後之新圖，待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實施後，以本圖為爾後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執行依據。
3. 原計畫圖則於新計畫圖依法公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